

聲明書

本人辦理該加水站設立前，已審慎評估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道路公共安全與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前述相關法規，設立後經認定本加水站無從合法存在或無法繼續營業情事，衛生局得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廢止或撤銷加水站核准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加水站名稱：

加水站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